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有關延遲一項收購最後成交日所訂立之二零二四延期協議

本公告由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2023年延期公告」）有關延長一項重大收購的最後成交日（「最後成交日」），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術語與2022年度報告中所用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二零二四延期協議

自2023年6月起，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收購協議項下未完成部分的代價結算方式及完成時間表達成任何修訂條款。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其中包括其他各方）於2024年6月24日訂立延期協議（「2023年延期協議」），將最後成交日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以為收購協議達成修訂條款。

儘管目標公司旗下的營運公司多年來一直遭受強制清算的滋擾，但本公司重申，清算呈請並未有事實和法律的支持，因此有信心該清算呈請將無法運作或被法律撤回（比如說，約一年左右）。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度報告以了解更多詳情。在此基礎

上，本董事會認為執行 2024 年延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可令本集團有更多時間進行收購事項。

除根據 2024 年延期協議將最後成交日延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外，本董事會確認收購協議（經截至 2023 年延期公告日期及之前已披露的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若收購協議條款（經截至 2024 年延期協議訂立日期及之前已披露的補充協議修訂）出現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